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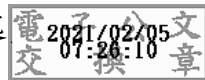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39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無償提供教育部無雙鋼印醫用兒童口罩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0年1月28日彰校外字第1100006047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該批兒童口罩與現行配銷之雙鋼印醫用兒童口罩，均為指揮中心所徵用，防護效果相同。
-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知悉，俾利防疫物資發放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